

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0 日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並約定清償期為 106 年 3 月 10 日，然於清償期屆至甲仍未還款。乙因而以甲為被告，基於借款返還請求權，向法院訴請返還該 60 萬元之借款，並於訴狀中記載上述之原因事實。第一審法院經審理後判決乙全部敗訴。乙就該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乙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現甲尚有 100 萬元之承攬報酬已屆清償期尚未支付。乙可否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該承攬報酬之請求？（25 分）
- 二、甲將 A 貨物賣給乙，乙又將 A 貨物賣給丙。丙於受領該貨物後發現有重大瑕疵，且其認為係因乙故意不告知該瑕疵而導致其受有損害，丙因而將乙列為被告，基於民法第 360 條之規定，向法院訴請乙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如乙於本訴訟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對甲發動訴訟告知並經法院合法送達於甲，但甲未參加訴訟。本訴訟之法院審理認定 A 貨物有重大瑕疵存在，且乙故意不告知該瑕疵之存在致丙受有損害，因而判決乙敗訴。乙於該判決確定後，再以甲為被告，向法院提起 A 貨物有重大瑕疵之損害賠償訴訟，請求法院判命被告甲賠償 200 萬元。試問甲可否於該訴訟中主張 A 貨物並無重大瑕疵存在？（25 分）
- 三、甲被逮捕後，於早上八點多被移送至警察局接受詢問。甲向警察表示，其已經選任了律師，要等到律師到場，才開始接受詢問。到了下午兩點多，甲的辯護人仍未到場。警察遂開始向甲詢問犯罪的相關情事，甲也一五一十地如實交待。審判中，檢察官提出了甲的警詢筆錄作為證據，證明甲的犯罪事實。請問，甲的警詢筆錄有沒有證據能力？（25 分）
- 四、警察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甲的竊盜案件，欲調取某大樓自行設置的監視錄影紀錄。大樓管理委員會以涉及住戶隱私為由，表示反對。警察告知檢察官後，檢察官自行作成了扣押處分，命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錄影紀錄，其才依處分提出。在審判中，被告主張該扣押處分違法，所取得的錄影紀錄沒有證據能力。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置？（25 分）